

证券代码：831406

证券简称：森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690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海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1,429,2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5人，董事陈泽银、林发光、刘静凤因工作原因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大椿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42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(一) |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| 0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吓虹、陈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